**谈判公告**

延长县政府采购中心受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拟就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关于延长县临时停车位统一运营管理平台建设采购(二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

延长县临时停车位统一运营管理平台建设采购(二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YCZC-2023-J001.1B1

**三、采购人名称：**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联系人：董炎

 联系方式：18091129925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延长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刘红莉

联系方式：0911-8619952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1.采购需求：延长县城区临时停车运营管理平台，1项， 采购预算： 120万元， 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延长县机动车数量不断增加，停车设施数量不足、资源配置效率低下等状况逐步显现，停车难、交通拥堵问题日益突出。亟需建设一套智慧停车平台，盘活县域内停车资源，科学规划收费，降低城市交通系统的压力，破解停车难题。

2.项目属性：服务

3.服务期限：一年

**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长县临时停车位统一运营管理平台建设采购(二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8《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0《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1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2.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2.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履行完成本项目的能力，经营范围与所投内容相符，并具有以下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1)提供经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内报名前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不限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内报名前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